

玉山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


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聲明本行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特此聲明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

總 經 理 伍永雄  (簽章)

總 稽 核 翁雅華  (簽章)

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林美林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31 日